

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更换 2016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关于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2016年度拟聘任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相关资料，认为：

1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进行审计。

2、公司拟更换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敏

何曙光

涂红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